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82-4 号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美康生物的委托，担任美康生物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康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美康生物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法律事项、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康生物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本所律师同意美康生物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美康生物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美康生物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美康生物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康生物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康生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康生物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2023年1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本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9、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期/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比例为 5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据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解除限售条件及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激励对象考核结果表、美康生物相关公告及本所律师查询公开信息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23 年相比增长高于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归属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table><tr><th>考核评价结果</th><th>A/B/C</th><th>D</th><th>E</th></tr><tr><td>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0%</td></tr></table>	考核评价结果	A/B/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归属比例	100%	80%	0%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可解除限售。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100%可归属；1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计划归属额度的 80% 可归属，剩余 4.10 万股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考核评价结果	A/B/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归属比例	100%	80%	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1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80%，即不能完全归属，公司将对应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1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等事宜的相关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归属、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倪金丹

杨 婕

2025年4月17日